

115~117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各項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年 月 日

※本表僅提供有符合表單中減免身分想申請的同學↓才填寫繳交。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稱謂	姓名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父親			是 否	
	母親			是 否	
檢附文件	※若學生為單親家庭，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以供查驗。(證明文件-請訂在本申請書後面)				
家長簽章 未成年學生之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或蓋章			導師簽章	簽名 或蓋章

★符合下列減免：申請類別 打勾 可複選，請詳閱填寫、須檢附證明，並在本頁背面切結書，填寫各欄位後，本表請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之前繳交**，交回 **2F 教務處 2 號窗口邱小姐** 辦理，以利註冊時直接減免學雜費。
115 下學期減免符合者請將 116 年證明書於 116 年 1 月底前繳交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證明必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①學雜費全免—需繳交 1. 與家長同戶-戶口名簿影本。 2.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由教務處收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學產基金 \$4,000—學業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無小過以上處分方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證明必須有學生姓名)	1. 符合免學費者，再減免雜費、實習驗費 6/10 2. 不符合免學費者，可依據該身分減免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6/10 3. 繳交 ①與家長同戶-戶口名簿影本；②115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收存。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請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請擇一方式辦理)

- ①請學生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交由學校上傳至本系統。
- ②請學生透過數位發展部建置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下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list/12>)，交由學校上傳至本系統。
- ③請學生經由本系統連結至 MyData，點選「線上服務-教育學習」線上申請學雜費減免(網址: <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免再檢附紙本或電子證明文件複查。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繳交紙本證明者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1. 繳交雙親戶口名簿影本；學生單親，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確認法定監護人。 2. 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頁)(請勾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明(請勾✓等級)(未領有身障手冊，而持有鑑定證明，準用輕度身障，請繳交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繳交雙親戶口名簿影本；學生單親，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確認法定監護人。 2. 家長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頁)(請勾✓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身障減免說明

※有關身障減免，依規定須「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由學校送家戶年所得查調(父母身分證字號)，不必檢附所得清單；若於所得查調後新發生身障減免情事者，除繳交上述證件外，請自行檢附國稅局稅捐單位開立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父+母+學生)等 3 人，個案送學校審查。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符合免學費者再減免雜費、實習驗費 7/10)；不符合免學費者可依據該身分減免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7/10)；輕度(符合免學費者再減免雜費、實習驗費 4/10)；不符合免學費者可依據該身分減免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4/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1. 繳交學生戶籍謄本正本(須三個月內申請並載明原住民身分)(將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2. 族籍：_____ 族 ◎是否有取得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校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公文證明須有 學生姓名	1. 繳交政府開具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文件、與家長同戶的戶口名簿影本 2. 符合免學費者，可再減免雜費、實習驗費 6/10；不符合免學費者可減免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6/10 3. 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監護人(申請人)：_____ (監護人簽名請字跡工整)請✓選 ①監護人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②監護人出生年次 _____ 4. 受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子女 (證明須有學生姓名)	新生首次須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並檢附遺族撫卹金證書(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學生證及家長現任公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切結書)，舊生須填未領其他就學優待(減免)切結書及本單申請書即可，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1. 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申請)、現役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及繳交影本) 2. 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高職免學費全免比現役軍人子女減免較優)

國立嘉義高工特殊身份減免(切結書)

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 **115~117 學年度**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 電話	
具領人地址	縣市	區/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巷	號 樓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 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電話	
立書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區/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巷 號 樓

注意事項

【如學生變更減免身分、或更換監護人，請盡速至教務處變更】

※中職免學費、實技班免學費、各項學雜費減免須擇優申請，**不可重複**再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
(例如：**不可重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復學、重讀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減免**；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覆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身障證明影本，請學生自行黏貼於下列表格以便驗證】

身障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障手冊 (反面影本) 黏貼處
--------------------	--------------------